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徐月珍女士、董事长陈振华先生组成，其中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伟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(一) 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8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近年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认可。在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，我们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地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。在审计期间，我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，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，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，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同时，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，不断健全内审机制、优化流程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亦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断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内控措施与公司业务的契合度，确保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效率，保证审计工作能够按时、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8年，我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尽的义务，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4月17日